

# 查定認證書



## 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號:0 1 4 7 4 5 1 1



電話：(03)3333977 傳真：(03)3333728

網 址：<http://www.tcbu.org.tw> E-mail：[tcbu.taoyuan@gmail.com](mailto:tcbu.taoyuan@gmail.com)

◎政府立案、公會保證◎

※版權所有、翻印必究※

本認證書未蓋公會官印無效

# 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## TCBU 優質車商認證聯盟

### 車輛查定認證說明

本車輛經第三專業單位技術人員對車輛各項目進行查驗，並依據檢查項目中之保證的查驗結果，開立本認證書。

#### 一、車輛五大保證查驗項目：

1. 無重大事故：A、B、C柱位置，無切割之維修現象，大樑位置無切割、焊接之維修痕跡。
2. 無泡水：車輛內部無泡水。
3. 無營業車變造：車輛無計程車變造
4. 無引擎號碼變造：無引擎號碼遭切割、重新熔接或重打號碼之痕跡。
5. 無車身號碼變造：無車身號碼遭切割、重新熔接或重打號碼之痕跡。

二、本查驗提供「無泡水車、無重大事故車、無計程車、無號碼非法變造車」之保證，並以查驗當日車況為出據認證書基準，若對於查驗結果有疑慮問題時，請於交車日起 15 日內聯絡 T C B U 電洽 03-3333977，安排車輛入廠檢查，逾期將不履行保證義務。

三、查驗單位已盡最大努力及專業檢驗本車輛，惟仍無法百分百完全檢測出技術犯罪手法變造車輛等。若有人為疏失誤判，查驗單位將賠償查驗費之 30 倍，即新台幣三萬陸仟元。

四、本查驗認證書之效力，僅及於 T C B U 優質車商認證聯盟立案之加盟商，轉讓無效。且查驗後車輛所有權異動二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本認證書失其效力。

五、本查驗認證書僅提供車況予買賣雙方評估，不代表車輛售價可以完整反映。

六、本查驗認證書並不包含售後保固服務。

七、本認證書需有查驗單位正式用印始生效力，經塗改或影印均無效。



# 車 籍 資 料

認證編號:1070666

車 號：	<u>3388-FP</u>	式 樣：	<u>廂式</u>
廠 牌：	<u>福特六和</u>	排 氣 量：	<u>1988cc.</u>
型 式：	<u>U204-1CA</u>	手 / 自 排：	<u>自排</u>
年 份：	<u>2003.03</u>	引 擎 號 碼：	<u>32315515C</u>
顏 色：	<u>黑灰</u>	車 身 號 碼：	<u>32501601C</u>

委 託 人：成益汽車商行

查定時間：107 年 06 月 13 日

有效日期：107 年 09 月 12 日

委 託 人：成益汽車商行

地 址：桃園區經國路 269 號

電 話：03-3559983

查驗單位：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25 巷 6 號 7 樓之 12

電 話：03-3333977

查 定 師：徐俊傑

主任委員：張志鵬

理 事 長：梁榮男



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## 認 證 流 程

檢視■

- 1. 車頭檢視
- 2. 引擎蓋
- 3. 車身號碼校對
- 4. 引擎號碼校對
- 5. 水箱支架 (含大燈支架檢視)
- 6. 左前葉子板、劍尾、內龜。
- 7. 右前葉子板、劍尾、內龜。
- 8. 擋火牆
- 9. 左、右前大樑。
- 10. 避震器座
- 11. 車門(左右、前後門)
- 12. 樑柱(A、B、C、D柱)
- 13. 車頂
- 14. 天窗
- 15. 玻璃
- 16. 內裝檢查
- 17. 後行李箱 (蓋)
- 18. 行李箱後尾板 (含大燈後支架)
- 19. 後行李箱底板
- 20. 左、右後大樑。
- 21. 左後葉子板、內龜。
- 22. 右後葉子板、內龜。
- 23. 全車外觀檢視
- 24. 底盤 (含左、右大樑)
- 25. 泡水檢查
- 26. 其他

# 相片說明

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1. 車號 3388-FP 車頭全貌。



2. 車號 3388-FP 車尾全貌。



# 相片說明

3. 車號 3388-FP 里程公里數 134666KM。【里程僅供參考】



4. 車號 3388-FP 車身號碼 32501601C。





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認證編號 1070666

## 車輛查定認證報告

檢視■

一、是否曾發生重大事故：

有

無

附註：

三、里程：

保證

不保證

附註：

二、是否曾發生泡水：

有泡水痕跡

無泡水痕跡

附註：

四、是否為營業車：

自用車

曾改色過的營業計程車

附註：

五、總體報告：

車號 3388-FP 車輛符合 TCBU 優質車商認證聯盟之五大保證。

1. 本車車骨架結構無任何修復痕跡。
2. 本車無車身號碼及車體異常之情事。
3. 本車無引擎號碼異常之情事。
4. 本車無遭受泡水之情事。
5. 本車無營業車變造。

附註：所謂『重大事故』，係指車輛發生事故，致汽車之引擎、變速箱、懸吊系統或車體主要結構(如大樑、門柱、底盤、車頂)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，亦即車輛受損係在「車門柱、水箱上支架、水箱下支架、劍尾、內龜前板、戶定內板、戶定外板、後內龜板、後尾板、備胎中心螺絲外側後廂底板」範圍內者。